

〔3-5 歲+一般版〕

臺南市立人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-詳盡版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62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 登記手續：

1. 採申請登記入園，到幼兒園現場填寫【新生入園申請登記表】。
2. 戶口名簿正本驗收並加蓋入園登記戳章(正本查驗後當即歸還)，影本乙份給園方。
3. 領取【登記收執聯】。

(二) 攜帶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各一份
2. 優先入園相關證明資料正、影本各一份。(影本請事先準備)

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(星期一~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4. 報到日期：

〔3-5 歲+一般版〕

- 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及
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。
- 報到地點：幼兒園辦公室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五) 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開學日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- 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2.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

〔3-5 歲+一般版〕

子女)。
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
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
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
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〔3-5 歲+一般版〕
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特教中心）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（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）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（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）。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校網址可查詢相關訊息：<http://child.lines.tn.edu.tw/>

本園地址：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連絡電話：06-2286683#109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: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,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;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4足歲105.9.2~106.9.1 5足歲104.9.2~105.9.1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: <u>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